

國立南投高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12.24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公佈之特殊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佈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目的：

- (一)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 提供市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 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 輔導對象：就讀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 輔導組織：

- (一)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組織編制如下：

職稱	負責人	人數
召集人	校長	1 人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人
總幹事	特教組長	1 人
委員	學務主任	1 人
委員	輔導主任	1 人
委員	總務主任	1 人
委員	實習主任	1 人
委員	主任教官	1 人
委員	輔導教師	1 人
委員	教師會代表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1 人（含）以上
委員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含）以上
委員	身心障礙生家長代表	1 人（含）以上
委員	資優生家長代表	1 人
委員	身心障礙生代表	1 人
委員	資優生代表	1 人

五、輔導原則：

- (一) 學校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
- (二) 學校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並充分利用社會支援，成立義工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三) 學校應主動聯繫師範校院特教系、特教中心，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醫療機構等單位尋求協助，以規劃特殊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教育活動。
- (四)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參與自我成長活動。
- (五) 學校應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六、成績考查

-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成績考查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原則，採彈性多元化評量方式。
- (二) 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公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12 年 12 月 7 日公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七、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章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